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3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,8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，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，担保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上一年度每笔担保到期日起的12个月，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3:30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七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